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40-08R1

修正案号: 39-6089

一. 标题: 吊舱/吊架-翼肋 1 尾部吊架角锥体连接区域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40型号为-211, -212, -213, -311, -312和-313的所有序列号飞机,除非它们在生产时执行过空客改装49203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:2008-0140 (2008 年 7 月 28 日颁布)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40-54-4010 (初版,或后续批准的版本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A340-08, 39-6072

本指令修订目的是对原指令CAD2008-A340-08中4.3节有关“间隔时间 Y2”要求的一处错误进行更正。生效时间沿用原指令 CAD2008-A340-08生效时间。

为了完成A340 ALI任务545104,需要对翼肋1(Rib1)和翼肋2(Rib1)之间(2个紧固件位置/吊架)的下臂(lower arms)后尾部的发动机吊架角锥体连接区域按照无损探伤手册(NTM)进行一次rototest检查,四个发现问题被报告并修理。

根据高频涡流探伤(HFEC)在钢材料上检查技术的进一步调查,得到这样结论:现有的NTM程序54-51-04的rototest检查是不可靠的,

因为这个方法不适用于铁磁物质。因此认为到目前为止使用此程序而报告的发现问题都是不确信的。

因此，已经发展了一种新的不需要移除紧固件的使用超声（US）探伤的检查程序。

为了符合合格审定的要求，本指令要求对没有执行改装49203（增强型A340飞机吊架主结构加强）的所有A340-200/-300型飞机进行新的超声（US）检查。

要求的措施和完成时间：

4.1 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根据空客服务通告（SB）A340-54-4010的说明对翼肋1和翼肋2（2个紧固件位置/吊架）之间的下臂后尾部的发动机吊架角锥体连接区域执行一次详细检查，按照下列阈值：

- 根据重量变化（Weight Variant, WV), 在累计到达X1飞行循环（FC）或X2飞行小时（FH）阈值之前，以先到为准：

阈值X1 飞行循环 (FC)	阈值X2 飞行小时 (FH)	WV
13000	60000	000至004
11470	77400	020, 021, 023至026 028至030, PRE 49203
11000	30000	027

- 如属于WV 000至004并已经根据ALI 任务545104-01-01（使用rototest程序）执行过检查的飞机：
在此rototest检查后的2680个FC或19200个FH之内，以先到为准，自首次飞行不超过15280个FC或76400个FH，以先到为准。

4.2 如果发现任何疲劳裂缝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获得修理指南并采取相关纠正措施。

4.3 如果没有发现疲劳裂缝，根据WV，在不超过Y1 FC或Y2 FH时间间隔，已先到为准，进行重复检查：

时间间隔Y1 飞行循环	时间间隔Y2 飞行	WV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

(FC)	小时 (FH)	
1900	9500	000至004
1700	8500	020, 021, 023至026 028至030, PRE 49203
1700	8500	027

注：本指令取消A340 ALI任务545104-01-01和545104-01-02和545104-01-06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8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8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郭勇刚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6118